

东营市 财 政 局

东营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东营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东营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、东营港开发区综合服务局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们根据有关制度文件制定了《东营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营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

